

# 公 告

99 年 4 月 13 日 公告

九十九年下半年度海外旅遊競賽標準如下：

自 99 年 4 月份起，新入會之夥伴於入會 6 個月內達成三次副理和三次主任，即可參加海外旅遊。(99 年 1 至 3 月入會者，若於 99 年 4 至 9 月達成亦可參加，原 1 至 3 月業績不列入計算。)

以下之競賽月份：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(共六個月)

1. 自加入冠協從未達成海外旅遊資格者—達成 3 次副理，三次主任。
2. 上半年最高合格位階副理者—達成一次經理、三次副理和二次主任。
3. 上半年最高合格位階經理者—達成一次鑽石、二次經理和三次副理或四次經理和二次副理。
4. 上半年最高合格位階鑽石者—達成一次金鑽、二次鑽石和三次經理或四次鑽石和二次經理。
5. 上半年最高合格位階金鑽者—達成一次皇冠、二次金鑽和三次鑽石或四次金鑽和二次鑽石。
6. 上半年最高合格位階皇冠者—達成三次皇冠和三次金鑽。

備註：(1)達成以上標準者，享有參加 100 年 3 月海外旅遊之資格。**業績不再保留！**

(2)具海外旅遊資格者，若因故不能出國，發放該次旅遊團費(以旅行社收取之個人團費為準)之 50%給當事人，不可將旅遊資格轉移他人！

(3)上半年最高合格位階指 99 年 1 月至 6 月最高合格資格，以每月總業績結算獎金單內「當月資格」為準。



冠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敬啟